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四四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本學期學宿費茲再寬限至本月十九日（星期六）止截局期如仍未繳納卽作爲未到校論概予休學此布

四月十五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系四年級生所作論文及譯稿，審閱評定，極費時間。各生如有尚未交卷者，希遲務於一星期內交卷，否則畢業事宜，便難如期結束，切盼尚未交卷諸君，予以注意。此布。

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

程樹德先生所授國際私法刻已講畢茲定於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至十二時（卽原授課時間）在原教室舉行試驗

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哲學系教員梁漱溟先生因事出京自本日起請假一星期所缺之課俟回校時補授

馬夷初先生所授老子哲學[illegible]於本月二十二日起（卽下星期二）開[illegible]講各生各備王弼注本老子一部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通信

本校赴旅行團第二次通信

校長先生大鑒：前由神戶寄上一函，將抵神戶以前情形，略爲報告，度塵　青照。刻下　起居何似？至念。大齊等離校以來，叨庇平順，頗堪告慰，祈紓錦注。茲將在東京之情形，略陳如左：

（一）本月二十四下午九時，隨日外務省對支文化事務局員山田伊三郎乘二等車赴東京，二十五上午十時安抵東京，由山田氏預先佈置，寓[illegible]館。

（二）二十六休息一天。

（三）二十七上午，參觀帝國大學，該校文法經濟等部及藏書七十萬部之圖書館，均因震災焚燬，所餘惟理工醫等部而已。參觀畢，校長古在由直先生設茶點，致詞歡迎，並合攝一影。下午參觀理化研究所，該所能製造外間所不能購得之藥品及裝置改良歐美之機器。

（四）二十八上午，參觀天文台，招待員爲大脇伯次及井上四郎。下午參觀東京日日新聞，招待員爲正木捨吉　參觀畢，由招待員致詞歡迎，並各贈[illegible]界名畫一冊。

（五）二十九上午，參觀大審院，招待員爲出納[illegible]吉書記官[illegible]，該院設有圖書室三間：第一間滿藏關於歐美法律之書籍；第二間爲德國博士所[illegible]出之論文，係該院於馬克低落時以極廉之代價購藏者；第三室爲關於日文之法律書籍，此室較第一第二爲大，藏書亦較多。其民刑兩庭建築，純倣德國式（聞英美亦大致相同），意在使外國人至此受訴如在本國一樣。大審院下附爲區裁判所，當審理時，法官意態誠懇，旁聽者寂然無譁。下午參觀三菱銀行，招待者爲該行交際員。該行係兩年前建築，其中設備，不特能防禦火險，並能防禦地震，故此次日本地震，該行完全無損。下午三時，中國公使汪榮寶先生備茶點歡迎。下午八時，亞細亞學生會日華協和會設宴歡迎，招待員爲長野清秋。

（六）三十號下午，日外務省設宴歡迎。出淵局長及其他能通中英語言之重要人物並皆蒞宴。上午參[illegible]巢鴨刑務所。當參觀前，典獄長將東京典獄大概情形先爲說明，並出示其所中一切表冊，說明[illegible]引參[illegible]獄內各工場並內[illegible]，獄囚役役作工，[illegible]態容，[illegible]見[illegible]所[illegible]理之適宜也

（七）三十一上午，[illegible]觀本所[illegible]頗[illegible]力於[illegible]會事業[illegible]其最著者爲[illegible]所[illegible]內小兒，皆其母日間赴工廠作工而寄養於所內者：小兒嬉笑自如，如[illegible]母[illegible]一樣。下午參觀萬年小學校，招待員爲向後幹　該校學生，類皆寒苦，膳宿學費供由學校供給。其經費則係由募集而來。下午赴東[illegible]日華學會，日華同文會，日華實業協會，招待員爲侯爵細護立，子爵牧野伸顯，澁澤榮一。

（八）四月一號上午，參觀女子大學，招待員爲奧太一郎。當參觀前，奧氏詳述該校設立經過及教育方針，並各贈該校[illegible]覽一本。贈畢，導引參觀該校教室實驗室及寄宿舍。參觀畢，留全體午餐。下午二時，細川侯爵於其私宅設茶點歡迎。四時，參觀博文館，招待員爲吉岡[illegible]次郎。

（九）四月二號，公使館學務處備茶點歡迎，招待員爲[illegible]延齡。

（十）四月三號，中國留日學生旅大收回後援會備茶點歡迎。

（十一）四月四號，由東京搭車參觀日光東照宮，山館高原美忠致詞歡迎，並導觀宮內古物及建築。宮內外古木參天，山水清秀，建築物名貴[illegible]，[illegible]國[illegible]多見

（十二）四月五號，參觀日光山中禪寺，由山麓抵寺，[illegible]約[illegible]時之久，路[illegible]約七八尺，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可通汽車。寺前有一湖，名曰中禪寺湖。湖水澄清，中有小島，且有小艇，往來湖中。四周則懸崖絕壁，彷彿別有天地也。惜無路直達山頂，不能俯視一切耳。湖畔有一旅館，清潔絕倫，大齊等即午餐其中。下午四時下山，八時搭車回東京，十時半全體安抵イロハ館。六日下午八時由東京搭車至西京。

右爲大齊等在東京參觀之大概情形，至以後情形，容後續陳。肅此敬請

鈞安。

北京大學赴日視察團陳大齊等上

四月六日上午十二時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三年四月一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六件　一甄拔律師委員會送議准武建康免試充當律師通知書函　一江蘇省長公署據省立各中學校長呈請大學將招生日期展緩函　一直隸蔚縣教育局請查復學生郭瑾沈昌聯入校年月等項函　一廣東省長公署復哲學系學生盧逑會等請飭發旅費已分行各該縣籌給函　一廣東省長公署復粵籍女生潘文生請給津貼礙難照准函　一吉林省長公署匯寄學生李鼎發本年上期津貼函

▲發出文件共十件　一致吉林省長請將旗生學費章程改爲學年考查成績函　一致黑龍江教育廳代學生傅汝霖等請領津貼函　一致直隸交涉署代學生禹成美請發出洋護照函　一呈教育部請發購運化學儀器三箱免稅護照函　一呈教育部請發購運化學儀器兩箱免稅護照函　一致教育部秘書處請塡復元年以前大學狀況調查表函　一致中國地質學會請代印本校教授李四光所著書籍函　一致頤和園請照案允許減收遊園券函　一致江蘇交涉署請再代查詢美國康格譜贈書是否寄到函　一致西山天然療養院代學生胡士璵請減費函

四月二日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教育部通告植樹日期附發植樹說略及路線單訓令　一頤和園復允照案減收遊園券價函　一山西教育廳匯寄晉籍學生十二年度下期津貼函

▲發出文件一件　一致直隸蔚縣教育局送學生郭瑾沈昌聯入校年月等項清單函

四月三日

▲收到文件共六件　一教育部專門教育司請將前送審查之各項科學名詞審查本從速檢還函　一教育部應粉科通告本屆植樹人員經過高龍橋已經指局允免車捐函　一京奉鐵路局車務處送本校赴日旅行團回程減價車證函　一外交部介紹日本教育視察團來校參觀函　一四川簡陽縣勸學所請轉知縣籍學生塡送履歷二代表及證明書函　一直隸教育廳復已將蘇助教地理掛圖預約說明書分送函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致京奉鐵路局車務處請發給學生張伯校等赴津旅行減價車證函　一請謝道文先生爲本校女生寄宿舍舍監聘書

四月四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廣東省長公署復史學系學生請飭籌旅費已令飭該縣照撥函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致浙江省長代章助教廷謙請派赴歐美留學函　一致湖南省長代湘生許孝炎等請迅匯津貼函

雜錄

讀王充論衡（一續）

李家瑞

五　論衡的主義

上面說王充的學說，是對當時的迷信附會所起的反動。而那些迷信附會，都是些矯揉造作、極不自然的。所以王充的學說，就是極其放任，極其自然的。他始終以自然爲主義。無論講甚麼事物，都要求他合乎自然。他的宇宙觀人生觀都不外一個自然。他說：

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饑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以衣人，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義疑，未可從也。（自然）

他在下面，再申明這層意思說：

天道無爲，故春不爲生，而夏不爲長，秋不爲成，冬不爲藏。陽氣自出，物自生長；陰氣自起，物自成藏。（自然）

自然主義可算是他宇宙論的根本觀念。但論定萬有界的虛實，以及萬有現象的真僞，都用自個自然主義做標準。所以那些迷信附會，不合自然的話，都被他否認了。他說：

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人，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氣自變而人畏懼之。（自然）

總之：他見那時候的迷信附會的事太多了，所以立定這個根本主義，從根本上推翻一切不自然的謬說。他的這個自然主義的範圍，簡直是同宇宙一樣寬大。一樣長久。人既然生活在宇宙之內，那人也就是自然界中的一個自然物，也不能免自然界的公例。因此他說：

儒者論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夫天地合氣，人偶自生也。猶夫婦合氣，子則自生也。夫婦合氣，非當時欲得生子，情欲動而合，合而生子矣。且夫婦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則人生於天地也，猶魚之於淵，蟣虱之於人也。

（未完）

專件

國立北京大學世界語研究會附設世界語講習班簡章

（一）名稱　北大世界語講習班。

（二）入學資格　男女各界均所歡迎。

（三）班次　分初級，高級兩班。

初級班卒業者，得入高級班；高級班生得照章考入北大世界語專[illegible]。

文信件

姓址之中文

取領課來各

No	姓名
443	吳翁黎
444	民生週刊
445	劉耀章
446	葉滿水
447	鄧國泰
448	王體乾
449	宗其昌
450	林海東
451	符宗橋
452	白瑞亭
453	陸國珍
454	李效揚
455	張宗甲

號房領取

招領中[illegible]
收發課收到[illegible]信件特列於[illegible]為盼

No	姓名
424	吳長濤
425	薛天貴
426	王煥豐
427	周　深
428	王子斌
429	徐震宗
430	黃恒久
431	李[illegible]涵
432	佟子譽
433	李國魁
434	沈景周
437	王世傑
439	傅世璋
441	龐炳莘
442	吳起鵬

以上在[illegible]

招領[illegible]
收發課收到[illegible]信件特列於[illegible]取為盼

No	收信[illegible]
51	Luthen[illegible]
52	Hou K[illegible]
53	Ching[illegible]
54	Wang[illegible]
55	Huang[illegible]
57	C. Y.[illegible]
58	Han L[illegible]
59	Prof J[illegible] Wu
	Prof C[illegible]
60	John F[illegible]
61	Tse Yi[illegible]
63	Mrs E[illegible]
65	Cheng[illegible]
66	Prof C[illegible] Yu

取以上在[illegible]

招領淬[illegible]
收發課收到[illegible]郵件特列於[illegible]將住址示明[illegible]

No　收件[illegible]

招領中[illegible]
楊[illegible]　掛號[illegible]
林[illegible]　掛號[illegible]
王[illegible]　掛號[illegible]
鄭[illegible]　掛號[illegible]
以上[illegible]

（四）科目　初級班：文法，讀本，練習。高級班：文法，讀本，作文，會話，讀閱報章。

（五）學費　初級四元，高級六元，報名時先繳兩元，入學時付清。（書籍自備，講義費在外）。

（六）授課時間　星期一，二，三，四，五，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六，星期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七）報名地址　北大第一院，三層樓東頭，二十五號，「世界語研究室」。

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二時至四時。

期限：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三日止

公告

本校附設音樂傳習所

第十六次音樂會預告

日期：四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八時起

地址：本校第二院大禮堂

演奏要目：

（1）鋼琴獨奏　演奏者本所鋼琴導師嘉祉 Mr. V. A. Gartz. Mendelssohn Concert Piece, Capriccio Brilliant Op. 22. 音樂會演奏曲（快活幼想）

（2）Haydn: London Symphony. 倫敦大會

券價：本校學生一角（以入學證為憑）各校學生二角　外界來賓四角

錢稻孫啓事

四月十八日（星期五）起照常上課幷於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補課至暑假為止此致

兼習日文諸君

馬夷初啓事

香雪，朗山，鳴岐，[illegible]甫，夢麟，仲密，一峰，開第，景周，佩蘅，韵秋，諸兄：屬寫之件，已於昨日交存收發課，請諸兄往取可也。

去年有已畢業同學溫錫銳君屬書一聯，當時曾賜[illegible]，夷初於寫好後，交至寄宿舍某君收轉。但夷初已忘却某君姓字，現在亦交存收發課，請曾受溫君委託代收之某君往收發課取件，仍望告我姓字。

夷初本不善寫字，工具亦不完備，尤覺無暇。所以同學諸君屬寫之件未能悉如所屬一一照寫。且因工具不完，所以擅將屬寫之大堂中堂改寫屏幅，對聯改寫條幅，抱歉之至。以後如諸君必欲夷初寫字，祇能限於本人，且以五尺內單條一幅為限（單條即中堂小堂等大紙對裁者）並不能限定時間。次勞珊瑚[illegible]珀藏金六吉玉版清水等紙，亦恕不應。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紀念册編輯處第五組啓事

本組定於本月十七日（星期四）晚七時在本處開編輯會討論一切重要進行務祈本組編輯員諸君屆時千萬[illegible][illegible]為盼

政治系一年級懇親會通告

本系[illegible]本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一時[illegible]行[illegible]。每人所收會費五角，門票自備。春光明媚，和風宜人，凡我同學，曷興乎來！

籌備員陳兆彬劉瑜英謹啓

經濟學會編輯股啓事

敬啓者，近接啟[illegible]印刷處來函：『勞動節紀念號』暨『馬克斯紀念號』，因篇幅擴充，須從早付梓，以免臨時不及。茲特定收稿截止期：『勞動節紀念號』為本月二十二日；『馬克斯紀念號』為二十七日。務望惠稿諸位先生，早日將[illegible]稿擲下為盼！

再函賜稿件，請寄交東齋張槤君。

北大國語辯論會啓事

本會以修飾詞令，闡發學理為宗旨。凡本校同學如欲加入者，無任歡迎！自四月十五號起，至二十五號止，於各院號房備有簽名簿，請願入本會諸同學踴躍簽名，以便練習為幸！

十三年北大畢業同學會籌備會緊要啓事

本屆畢業同學對於刊印同學錄及一切事務，都認為有開一籌備會之必要，所以昨日（四月九號）在第一院政治演習室開會，到會的有各系代表，大家議決，就要着手籌備　今將議決事項列左：

議決事項

（一）照像　在[illegible]房[illegible]光明照像館照，由本月十[illegible]日（星期[illegible]）起至二十一日止。[illegible]（以入場證為憑）

（2）攝[illegible]　[illegible]呎片二張銅版一[illegible]由各本系代表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繳費）由本星期六起至下星期六止。

注意　照像事因與容[illegible]條件不合，現改在[illegible]房[illegible]光明照像館照，一切手續，仍如前定。

歌謠紀念增刊

已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代售處　北大出版部及各院號房

葉風虎啓事

畢業同學會的幹事，事前未經同學正式推舉，事後未經我本人同意。現在諸同學紛紛向我這裏繳費，教我無法應付。特此聲明不負責任，并希望同班同學從速重選。

文字學音篇現已出版

四版

出版部售書課白

張瑜啓事

我的借書證業已失落聲明作廢

通信圖書館啓事

四月十四日（第三號）

先者借書諸君：敝館曾於四月一日函達，並登日刊，請求[illegible]還，諸君住址，多有變異，致不獲達。特再登啟，請將原籍賜下，待新書目編製就緒，再照新章重借，實為公便，無任拜企。

北大廣東同鄉會佈告

四月十四日

敬啟者本會現定於本月之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起假香山[illegible]場舉行遊春懇親大會自本日起十四日[illegible]入[illegible]收[illegible]張（由職員會議決）已交會費者[illegible]到[illegible]人處[illegible]其[illegible]交[illegible]者[illegible]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以前[illegible]為盼。

爲此會本專差陳仕魁捧，謹具題知。

本月初一日奉旨：該部知道！

1215

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兵部題稿一件，兵部尚書陳題，爲飛報大捷事：本日午時據遼東團練總兵官吳三桂火牌差官李世祿報前事，內開：「五月十八日，有賊甲奴賊一萬五千餘騎深至杏山，本職統領有馬官兵飛馳直過杏山夾馬山地方與賊血戰，大獲全勝……」等因，到部。理合具本題知。奉旨：

知道了！

1216

崇禎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兵部題稿（附行）一件，兵部尚書楊題，爲缺官事：分守山西太原地方參將猛如虎本部近已題奉欽依，仍以原官調協守山西地方副總兵，遺缺從公推舉得歐陽愫及趙光祖二員，俱各堪任。十六日奉旨：是，有點的依擬用。

內歐陽愫有點，除劄仰本官限次年正月初九日到任外，

爲此　一咨山西巡撫，

一咨都察院，

一合具揭帖差員外郎張弘道賫赴翰林院請寫勅書（殘闕）施行。

1217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兵科抄出一件，爲夷情事。兵部尚書梁廷棟題複宣大總督魏雲中。奉旨：敎日投奴西歸，狡謀叵伐，着該督撫嚴行偵備，勿易小醜！

1218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兵部題稿（附行）一件，兵部尚書梁題，爲東省隱憂獨深，設防宜早，臣謹備述情形，條議兵食，乞聖明勅計部歸額餉，以資招募，以期保障事。據山東巡撫沈珣題前事。

內稱：（原件甚長，茲擇尤錄之於左）。

……國家定鼎燕京，原以薊遼宣雲爲兩翼，而山東爲咽喉。今遼中癬，宜雲防插，兩翼力弱，所望首呼疾應，如手足之扞頭目者，惟在山東：北拱神京，南護運道，羽翼咽喉，萃於一地。……妖變以後，時起時滅，近見國家多故，草莽生心，斬木揭竿，實繁有徒……

且今東江又以兵變告矣，夫海外島嶼，原不宜生變，以盜外夷勾引之端；此從有議所議東江一旅，原以三方牽制，爲復遼之計；此奴再窺寧，錦，深入內地，已無牽制之益，徒滋供億之繁……至於劉興治挾仇擅殺，賊及副將，大干法紀；歛聚島衆，情形叵測，誅之則不可勝誅。……或從權撫戢，已出下策，王法不振，軍中專殺擅立，此唐季藩鎮之禍，臣恐海上從此多事矣。登海有變，禍延江淮，種種隱憂，關係天下安危，爲今日山左計，只有厚集兵力，以資彈壓，神氣既壯，螭毒自消。……

查得萬歷二十年，因倭警，省城設兵三千名，登州設兵三千七百名；四十八年，因遼事，添兵九千名；天啓二年，因妖變，添兵九千名，共設兵二萬四千七百餘員名。此往時兵數。今時雖百倍艱時，近日兵數節承崇禎二年淸汰之後，實存兵一萬五千九百員名。昨虜警入衛，抽調精銳五千六百員名，僅餘弱卒數千，寥寥星布，空虛之極，實爲可虞。今擬欲募兵萬人，盡復前額，亦不爲過。

而增兵便思措餉，……查得山東舊有遼鎮銀十三萬餘兩，遼鎮陷沒，此項除登兵歲支七萬餘兩，尙餘六萬兩徵解戶部，又前所云，部取新餉五萬兩，合之共十一萬餘兩，二項係山東餉額，應歸還山東。餉措則兵可練于內，補給德州援兵二千，歲餉三萬餘兩，臣請得再募三千人，精選三齊之技擊，合爲五千人，擇知兵之將，對面練之，以餉兵之外，餘資置辦馬匹，甲仗，神器，火藥。……

夫歸山東之餉，以練山東之兵，在計部出之如滄海浮漚，而山東得之可安於磐石，似爲今日正當之論。臣謹會同山東巡撫高捷合詞具題，乞勅計部歸還山東，遼鎮舊餉六萬，東兗新餉五萬，以資臣招募團練。

奉旨：「東省此時護京防海，委屬重要，所請添兵還餉事宜，着兵戶二部酌量具奏。」六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送司，隨移戶部酌議去後，今准戶部咨稱：

案查天啟五年二月內，該原任登萊巡撫武之望，裁定登鎮官兵五千六百八十三員名，馬贏四百二十七匹，歲餉十二萬一千七百十兩九錢一分。又於督師裁定官兵三千六百七十員名，馬六百七十匹，歲支廩餉八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兩八錢。夫登鎮護京防海，原係扼要之區